

檔號：CB1/PL/CI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之意見書

政府已就《在版權制度下如何處理戲仿作品》召開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會議，欲以開放式的態度去聽取處理戲仿作品的意見；這主要關乎到創意產業的表達自由和原版權利益保護之間的衝突問題，而如何在版權制度下處理這類仿製作品將會涉及到香港版權法的規定、創意工業的自由表達以及依靠創意為生的人士這三方面的問題。

因此，本人楊默將就這個問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 兩者之間獲得平衡，實現雙贏

政府對於如何處理戲仿作品提出了三個方案，希望既能照顧到創作者的表達自由，保障創意產業的自由發展；同時也要兼顧到原創作品、版權擁有人的利益。這種做法是十分可取的，香港作為一個言論自由、表達自由的社會，能夠自由表達自我便是創意的來源，如果籠統地將這類新興產品規限在現有的版權法之內顯然不合時宜，同時也會遏制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扼殺一群以創意為生的年輕人，這樣並不利於香港發展；另一方面，表達自由也不應該侵害、損害到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如此局面之下，政府應該考慮各種因素，修改現有版權法條例，如何把戲仿作品納入版權法的範圍內，作出合適的規限。

（二）確立屬於香港本土的「戲仿標準」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稱目前國際上對於「戲仿作品」並沒有一個清晰的定義，因而更加沒有所謂的「標準」可言，主要視乎這類作品是否真正有侵犯、損害到版權擁有人的實際利益；所以，在判定某作品是否屬於「戲仿」還沒有一個明確的範圍和界限；從而導致一些從事創作的人士擔心自己的「二次創作」是否要擔負刑事或者民事責任。政府參考了其他國家（特別是一些普通法國家）如何處理該類作品的經驗，但是更應該因應香港本土的實際情況，結合兩者制定屬於香港自己的「戲仿標準」，籠統地把該類作品判定為侵權、違法將會扼殺創意的產生和表達。當然，要重新制定一種「標準」確實存在難度，但是政府應該在困難中前進，根據多方面考量修改「標準」，以致最終能夠確立出一個全面的、公平的「新標準」；維護香港的法治精神，也保障版權擁有人、創意工業的利益。

（三）以開放式的態度對待創意工業

政府在就相關問題制定和修改條例上，可以對該類作品持有更開放、更自由的態度，除了保障雙方利益以外，可以適當地多給予「戲仿作品」自由表達的空間，不要主觀地把該類創作籠統地視為是不正當、不合法的，而要應該將這些創作的出發點作為考量因素之一；否則可能會嚴重制約香港創意工業的發展，也不利於新一代以創意為生的人士。

南區區議會議員

楊默博士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